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二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四五號

創發名社副主印發  
辦行社主印發  
人長社主印發  
張：潘：鄭：方：新：印：學：行  
其維：貞：嘉：蘭：開：刷：學：心  
和銘：武：生：室：系：中：動：活：生：學：行

心理衛生週今起舉行  
包括輔導測驗座談等

邀請潘校長為資料展剪綵

(本報訊)為喚起全校師生對心理衛生的認識，由本校心理衛生中心、活動中心及同濟社聯合舉辦的建校二十週年首屆「心理衛生週」，定於今(十一)日起至十五日展開。

該項活動分成靜態資料展覽與動態座談、演講進行。

今(十一)日上午九時假華岡博物館舉行資料展，並於九時三十分邀請潘校長剪綵。展出內容計有四項：

- 一、心衛運動的經過及意義。
- 二、健康心態特質。
- 三、適應過程。
- 四、從預防到積極。

李霖燦講宋代山水畫

(本報訊)元培學社定於今(十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假逸仙堂邀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李霖燦教授演講，講題為「論宋代山水畫」，並放映幻燈片說明。歡迎同學前往聽講，並提前入座。

量表。  
四十四日：上午十時假典三〇二，團體輔導「瞭解自我」。  
四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敬業堂舉行「北區大專院校輔導工作檢討會」，預計有政大、中興法商學院、陽明醫學院、東吳、淡江、北醫等二十七所大專院校輔導工作人員出席。  
鄭柏左獲第一  
(本報訊)由書法社舉辦之教孝月書法比賽得獎名單公佈如下：

第一名：美一、B鄭柏左，第二名：美二、A陳永模，第三名：文藝一、蔡亮華。佳作五名：美一、A張妙茹、美一、B陳君易、徐文貞、文藝二、莊姿音。

雲濤國畫教室盼同好者加入  
(本報訊)由本校美術系校友主持的雲濤國畫教室，已於每週三晚上六時卅分，假陽明書局旁之早晨餐廳授課。授課內容包括四君子、花鳥、山水、等，歡迎對國畫有興趣者加入學生行列，意者可逕向美術一A干傳琪連絡。

英文系師生著作今假博物館展出  
(本報訊)英文學社定於今(十一)日至廿日舉辦英文週活動，活動內容包括：今(十一)日至十六日，假華岡博物館舉辦系圖書及師生著作展，並配合圖片、影片欣賞。本月二十二日至十九日，假大仁館二樓展出由成文、文鶴、馬陵、書林、歐亞、金山圖書、敦煌等

應屆生期末考試本月廿五日舉行  
(本報訊)據教務處表示，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於本月廿四日停課一天，畢業考試(期末考試)定於本月廿五日起集中舉行。

研究公司徵求工讀生約一百名，工作性質為問卷訪問，時間自行安排，按件計酬，凡習社會科學者皆可。意者可洽北區復興北路六十六號天祥大廈三樓胡經理，或電七八一六〇七八。

即日申請  
(本報訊)網球社第二度舉辦之三軍大學網球場入場證申請，即日起受理收件。凡欲申請

首屆外語短劇展  
(本報訊)外語學院各系組於四月二十九日假中堂演出的「首屆外語短劇展」，成績於本月五日經該院院長孫嬌美召集各系系主任，在院長室舉行開票及評審總計，結果揭曉：最佳短劇獎由日文組獲得；最佳劇作改編獎亦由日文組下村幹代獲首獎。

女聯會今改選總幹事  
(本報訊)女聯會定於今(十一)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假逸仙堂舉行第二次幹部會議及總幹事改選。

康研照片  
(本報訊)第七屆康研會照片未領取之同學，及欲再加洗照片者，可於本月十五日前，速與活動中心公關委員會攝影組登記。

青年傑出推起  
民國十一年度(七十一)屆(廿九)屆(廿八)屆(廿七)屆(廿六)屆(廿五)屆(廿四)屆(廿三)屆(廿二)屆(廿一)屆(廿)屆(十九)屆(十八)屆(十七)屆(十六)屆(十五)屆(十四)屆(十三)屆(十二)屆(十一)屆(十)屆(九)屆(八)屆(七)屆(六)屆(五)屆(四)屆(三)屆(二)屆(一)屆

女聯會今改選總幹事  
(本報訊)女聯會定於今(十一)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假逸仙堂舉行第二次幹部會議及總幹事改選。

首屆外語短劇展  
(本報訊)外語學院各系組於四月二十九日假中堂演出的「首屆外語短劇展」，成績於本月五日經該院院長孫嬌美召集各系系主任，在院長室舉行開票及評審總計，結果揭曉：最佳短劇獎由日文組獲得；最佳劇作改編獎亦由日文組下村幹代獲首獎。

應屆生期末考試本月廿五日舉行  
(本報訊)據教務處表示，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於本月廿四日停課一天，畢業考試(期末考試)定於本月廿五日起集中舉行。

# 談誘拐嬰兒之

## 法律問題

蔡明宏

據報載刑事警察局於最近破獲一宗國際販嬰集團，已查出約有六十幾名嬰兒被販賣出境，犯罪嫌疑人多達數十名，其嬰兒之來源約可分為(一)貧苦父母所生之嬰孩自願被人收養。(二)未婚媽媽所生之私生子。(三)歹徒拐騙或偷竊得來之嬰兒。就上述三種嬰兒之來源其中較為嚴重的是犯罪嫌疑犯拐騙或偷竊別人之嬰兒，且其所犯之罪刑較重。

### 一、拐騙或偷抱

犯罪行為人趁嬰兒之父母疏於照顧注意，將其嬰兒誘騙或偷抱後，再由嫌犯人以每名數千元代價買得「人頭」，假稱嬰兒之父母串通婦產科醫師或助產士開具偽造之嬰兒出生證明，記載為這些「人頭父母」所親生，然後再由「人頭父母」持偽造之嬰兒出生證明向戶籍機關作出出生之登記，俾取得合法之身份後，再賣給外國人或本國人。就上面所述的犯罪情節，其法律上之責任大約可分為如下：

(一)依刑法二四一條第一項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謂「略誘」乃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不正當手段，而誘拐略取。換言之，即反手被誘人之意思，而存有惡意以各種不正當手段，拐取被誘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所謂「有監督權人」例如父母或其他親屬。惟若有些嬰兒係路邊之棄嬰，而由犯罪嫌疑犯拾得，事實上已無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縱對之有誘拐略取之行為，僅能視其情形，依妨害自由罪章之規定論罪。(司法院院字二八五九號解釋)。然若此嬰兒之真正父母自願與外人成立收養契約者，其父母亦無構成本條之罪。再依二四一條第二項意圖營利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者一處，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例如偷竊他人之嬰兒而轉賣圖利於本國人。犯本項之罪者須有意圖營利為已足，不以所圖者果能實現者為必要，至於意圖營利之方法如何？及是否一次得利？或反復得利？是否自己獨營？或與人共營？均非所問。且據報載這些被偷竊拐騙之嬰兒亦有賣給外國人收養，於有些情形時當構成刑法二四二條第一項之移送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移送被誘人出國罪，係獨立犯罪，故犯罪之主體；不以實施略誘之人(亦即拐騙嬰兒之犯人)為限。除與誘拐人與移送出國之犯人有共同行為，應負共犯責任外，若無共同關係，則僅由移送者負本條之責任。然而如拐騙嬰兒之人係以略騙他人之嬰兒為手段方法而以移送出國與外國人為目的者，則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犯一罪而其方法觸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亦即從本條移送被誘人出國罪處斷。且此等

條之連續犯，應加重刑至二分之一。

通常被誘拐之嬰兒欲取得合法之身份，須有醫生之出生證明及本生父母，因而即須有偽造之出生證明、「人頭父母」，再向戶籍機關登記，至取得合法之身份後，再由「人頭父母」與欲收養者訂立收養契約如上述。因而須有偽造之出生證明，然後再向戶籍機關為不實之申報。依刑法二一〇條偽造私文書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醫生、助產士與出具偽造之嬰兒出生證明，自係足以生損害於這些失嬰的親生父母，故觸犯了本條偽造私文書之罪名。「人頭父母」行使偽造之出生證明，其明知此係偽造而竟使戶籍機關之公務人員就其職務上所掌之戶籍登記文書，此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自應構成刑法二一六條行使偽造私文書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二一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將嬰兒販賣到國外，因嬰兒無法公然販賣至國外須假借領養之方式出國，其程序大約可分下列幾點(一)虛偽之公證：依公證法施行細則四十六條第二款被收養者為未成年時除本人親自到場外，應由其父母親自到場。然這些嬰兒因是失嬰其親生父母自無法親自到場，故都由「人頭父母」持已經合法登記之戶籍資料至公證處公證。(二)簽證手續：由犯罪嫌疑公司代為運送。根據以上所述之程序，這些收養失嬰之外國人之可能不知他們所收養之嬰兒係由他人所偷竊，故極可能不負任何刑事責任。然收養人於公證時亦須使公證之人員就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不實之記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當亦構成前段所述刑法二一四條之使公務員為不實之記載罪。據上論結，這些誘拐他人嬰兒之嫌犯其先係誘拐略騙他人之嬰兒，再以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為不實之記載之手段達到販賣嬰兒之目的，其間方法結果有互相牽連，依刑法五十五條後段應論以刑法二四一條第二項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人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之重刑處斷。如更有使這些失嬰販賣至國外，則應論以二四二條意圖營利移送被誘人出國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至於偽造出生證明之醫生或助產士，如無與誘拐人有共同誘拐嬰兒之共謀，似應只論以偽造私文書之罪名。

### 二、由親生父母或未婚媽媽所生子女

#### 自願與他人訂立收養契約

此等人與他人所訂立收養契約如依民法及戶籍法須以書面及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且經戶籍機關登記其所手續如完全合乎法定手續，此種收養當然有效。惟如養父母偽造係養子女之親生父母之出生證明再與他人訂立收養契約，則依民法規定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有所違背，其親生父母得撤銷此養父母與第三人收養契約後，再修正與養父

三、被誘拐之嬰兒如已流落國外可否討回？

被誘拐之嬰兒如已流落國外可否討回？此問題可分為下列幾點予以探討：  
(一)若收養被誘拐嬰兒為本國人之時：按收養契約須由本生父母與收養者訂立收養契約，亦即須經本生父母之同意方得有效，惟與收養者訂立收養契約者皆非本生父母而係誘拐人，故應為無效，且誘拐人皆係意圖營利而將嬰兒予人收養者，實質上與販賣人口無異，依民法規定法律行為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七二條)，故此類收養契約應無效，被誘拐之嬰兒之本生父母自得依法追回。

(二)若收養者為外國人且嬰兒已被帶出國時：此問題頗為複雜，而且牽涉到國際私法，由政府單位(內政部外交部法律部)統籌計劃予以追回。然而就國際法上之原則，一國家得在他國法院提起訴訟，須此二國相互法律上承認為一國家始可，例如我國不能在美國法院以中華民國政府之名義提出訴訟，因美國並不承認我中華民國政府。故如由我國政府出面追回竊嬰實不可能。不過若由私人名義委託律師在美國提起訴訟則被允許，況且此種問題性質亦是私法上之爭執。且某些國家對於訴訟程序之進行採取律師主義，非律師不得在法庭內進行訴訟，例如德國，欲在法院提出訴訟時須委任律師，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祇能算是證人而已。因而在德國法院提出訴訟時須被誘拐嬰兒之本生父母委任律師提出訴訟，於美國亦然。於此尚牽涉一問題，就是若被誘拐之嬰兒可能取得該收養者外國人之國籍。因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之本國法」例如收養者為日本人時，依日本國籍法第五條第四款：外國人為日本人之養子者，取得日本國籍」又依我國國籍法關於喪失國籍之規定並未有成為外國人之養子者即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國籍法第十條參照)，因而即發生國籍衝突之問題。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海牙國籍法公約：「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具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國籍者，其有關國家均得視之為本國國民」。故如上例日本法院依其日本法決定其國民之身份，而無須顧及我國之法律。依國籍法公約第四條：當內國(如日本)決定具有雙重國籍之人為其國民時，其他有關國家(如我國)縱然亦認定此人為國民，亦不能在內國(日本)行使對此人保護權。由上述可知，此一問題實在頗為複雜，非由私人之能力所得解決，故應由政府當局統籌計劃。

略誘嬰兒其惡性較擄人勒索為大，而處罰則輕，查「略誘」一詞非以嬰兒為對象，故本事件在立法上視為「法律間諺」目前雖可依略誘罪處理，於此本中心誠摯呼籲立即立法補救，以符法律伸張正義之原則。



## 法律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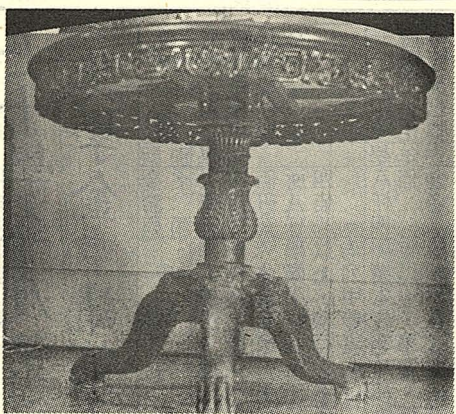
# 桌圓

· 瑛小蔡 ·

家具是人類為求生活的舒適而創造的道具，一般說來家具可分為(一)傳統式(二)鄉土色彩式(三)現代式三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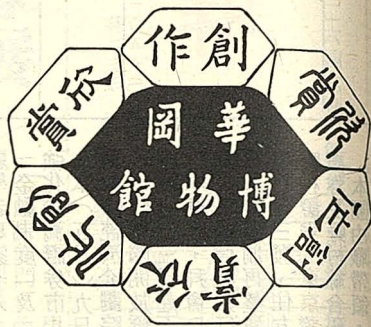
傳統式設計主要受英國早期及哥德式時期等演變所影響。鄉土色彩式設計是從傳統式改變而來，其特色是較少裝飾及採用鄉土樹種為材料，如法國鄉土式及美國殖民地期型式皆為典型代表。現代家具式設計包括單元系統家具、組合家具、鋼管家具、塑膠成型家具、吹氣家具、及薄利式家具。薄利式家具利用木材薄片與裝飾片，置入模型加壓而成型，式樣單純品質不佳，卻適合一般低收入大眾，盛行於二十世紀。

中國家具從流傳古青銅器的精緻技術、設計優良、用料的精良、雕刻技術、可以窺視當時家具製造的技術必已相當進步。顧愷之所繪的人物都是坐在地上，因為坐在地上席上當然不須要高形的桌子。桌子的高度是基於椅或凳的高度。最早的家具可能就是竹製的，所以家具結構線條



半圓形桌、矮桌等即是典型的範例。大多數桌子的結構細節非常樸實。中國歷代沒有代表人物創造一個家具風行時期的時期，但在明末有清一代，我國確有一個開名全國的建築設計兼營造家，室內裝修及家具設計的雷氏家族。他們原籍江西，終落戶北平，曾在明末有清一代負責北平故宮、圓明園、頤和園房屋的修建設計，及內部裝修和家具設計。雷氏的風格由所繪的裝修各圖可以看出(一)裝飾花朵受當初歐洲寫實派的影響(二)花的葉飾受羅可可式之彎曲線條的影響(三)偏女性性格及象徵吉祥圖案的影響。

而本館所展的鑲嵌雲石的圓桌，亦是板橋林家後裔本校印刷系林俊偉講師所贈送。圓桌係由三個支腿接合於一中央臺座。此種構造常見於傳統式，鄧肯懷夫式(Duncan Phyfe 1768-1854)。早



期美國式家具上。桌高一共是七十公分，桌面邊板厚三·五分，桌面的直徑是九十二公分，內圈鑲嵌直徑七十八公分的範圍鑲的雲石，桌面邊緣由六片弧形之吉祥圖案所裝飾，只有樁接不用連著劑，結構簡單有力。支撐桌面是中央軸樁式可以旋轉，軸形最上方飾有四葫蘆形柱，由一正方形銜接，其下有蘭花瓣型及花草圖案環繞軸心，裝飾非常華麗，軸心和三支腿結合之處有三隻獅獸首各據一方，獸首張嘴各含獸腿和地面接觸支撐桌子的部份呈獅爪型，雕刻的手工非常精細，造型結構上形成完美而嚴密的效果。圓桌邊框正面上刻有凹槽裝飾，使整個圓形弧線產生舒適流暢的感覺。

由於大學生不愛看國片，學影展在各大大專院校如火如荼展開，企圖拉攏高級知識份子的青睞，可惜迴響或吸引反不若批評與指責，多數大學生以為國片製作水準太笨，令人難以嚥下；但是像「喜怒哀樂」、「秋決」、「山中傳奇」、「地獄與天堂」、「假如我是真的」、「瘋劫」、「支那」和「我的爺爺」等片，仍得不到大學生的支持與認同，那麼大學生的欣賞水準令人懷疑實有檢討之必要。

假使說「我的爺爺」是部喜劇片，勿寧說是一部感傷喜劇。全片是從奶奶下葬，到爺爺進、出老人院一系列發展。因失去老伴，引起一連串問題，每個問題雖斷續發生，都有其連貫性，不論在院子小便、尿床或惡意地整夜折磨媳婦的行為，都是沒有依托、不被重視的緣故，希冀喚起他人注目或親人作陪；老是喊肚子餓也是內心孤獨、空虛，需要溫情來填飽，充實空洞的日子。又為何只認得媳婦和孫子，對親生兒女卻如同陌路，多麼辛辣的諷刺呀！

本片如果說只是描述爺爺的病症，倒不如說是編劇藉此以探討代溝的問題，一開始奶奶才落土為安，子女便在旁計較財產的下落，相反地老爸如何安置卻猛打太極拳；如說是闡揚孝順的榜樣，不如說是反哺的例證，媳婦先是受不了被愚弄的感覺，狠下心把爺爺送入養老院，後來回憶過去種種，每當婆婆冷言惡語對待，關懷、照顧自己人不是丈夫而是公公，公公的親切、慈祥是她難以忘懷的，所以最後才痛下決心要將爺爺接回。

片中爺爺(柯俊雄飾)和媳婦(張艾嘉飾)的對手戲有極精彩的演出，片中的爺爺偷吃孫女的生日蛋糕，不過是對孫女不敬的態度報復回敬罰，再次大吃宴請客人的山珍海味，亦是親人不如朋友的敵對態度的反射作用，然媳婦尚未發覺老人的心理感受而打公公耳光，只是試圖反擊，乘機發洩所遭受待遇的委曲罷了。素珠出現復消失，爺爺大叫被騙，其實被騙的是其他人而不自知。晚上尿床被強加尿布，好似殘廢的老人必具備逆來順受的心境，否則生活何以過得；半夜尿意的有無，表面上是欺侮媳婦，實際上是被人冷落、漠視的另一種表現方式。醫生的處方向以救人為重，開安眠藥出之好意，但終究職業道德比不上良知的發現。當尿布和安眠藥依舊阻止不了老人的迫害，惟出下策，送老人院一途。孫子送木偶的一刻最令人心動，這或是片名作「我的爺爺」而不叫其他名稱之故吧。

爺爺遭到遺棄的命運是罪有應得、咎由自取嗎？不，是說明弱者的名字叫老人，並藉以顯示強權便是力量。本片並非要作癡呆病的個案來研究，而是在討論一個年老是否就不中用的社會問題。「老人問題」是現代化工商科技社會下的後遺症之一，老年人因年紀大，體力健康的欠佳，不事生產，而成了一個家庭的額外負擔，自然遭到青年人的反感與討厭。我們要如何來處理老人問題，正是本片主旨所在。

西化的新加坡是百分之八十華人聚集的城市，治安、交通之佳素為世人所稱許，總理李光耀所領導的政府，並會推行華語且公奉奉養父母的條律，如此作法豈非開倒車，違背西方文明，而走向中國傳統精神？本片的用意在此，外在是爺爺和媳婦之間的對立，其實是新、舊的衝突，意念的衝突型式，由容忍、誤解、到了解、關懷的過程，十足表現出古老中國固有的倫理文化本質。

有人說要是爺爺在門口死去，是否算是悲劇？不，只能算是傳奇劇(通俗劇)，因為悲劇往往是具有性格缺陷的人物，為自我的抉擇，而以性命作為付出的代價；爺爺並未追尋什麼人理想，他追求的目標只是要引別人的注意，因此他的死亡和一般國片最後被車子撞死的情形類似，是意外的下場，沒有辦法交待下的結局，這是因果關係所不足取的方法。

至於本片為何稱為感傷喜劇？因為從開始到進養老院之前，劇情的節奏是輕快的、有趣的，後來倒敘的回憶鏡頭，讓媳婦想起從前公公送花、送錢的經過，一旦注入情感，整個氣氛隨即轉變為十分嚴肅、緩慢，終於上下兩代取得妥協、溝通與諒解。

你為「我」一片掉眼淚嗎？還是幸災樂禍地偷窺視前後左右的哭泣人，您的淚水是由於故事太感人的緣故，或是因親人不在而引起心靈的共鳴？如是前者，你只能說是感情豐富的傻子吧，後者則為身世、遭遇所引起的懷念與發散，令人同情您曾有過的不幸。「我的爺爺」儘管不是談「我的父親」或「我的母親」那樣親密的關係，然而它的含義在告訴我們親情的可貴，假如有一天遭到「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在」時，後悔絕對來不及的，「我」一片給予我們的啟示亦在此。

## 我爺爺的觀後感

· 輝燦廖 ·

人心動，這或是片名作「我的爺爺」而不叫其他名稱之故吧。

爺爺遭到遺棄的命運是罪有應得、咎由自取嗎？不，是說明弱者的名字叫老人，並藉以顯示強權便是力量。本片並非要作癡呆病的個案來研究，而是在討論一個年老是否就不中用的社會問題。「老人問題」是現代化工商科技社會下的後遺症之一，老年人因年紀大，體力健康的欠佳，不事生產，而成了一個家庭的額外負擔，自然遭到青年人的反感與討厭。我們要如何來處理老人問題，正是本片主旨所在。

西化的新加坡是百分之八十華人聚集的城市，治安、交通之佳素為世人所稱許，總理李光耀所領導的政府，並會推行華語且公奉奉養父母的條律，如此作法豈非開倒車，違背西方文明，而走向中國傳統精神？本片的用意在此，外在是爺爺和媳婦之間的對立，其實是新、舊的衝突，意念的衝突型式，由容忍、誤解、到了解、關懷的過程，十足表現出古老中國固有的倫理文化本質。

有人說要是爺爺在門口死去，是否算是悲劇？不，只能算是傳奇劇(通俗劇)，因為悲劇往往是具有性格缺陷的人物，為自我的抉擇，而以性命作為付出的代價；爺爺並未追尋什麼人理想，他追求的目標只是要引別人的注意，因此他的死亡和一般國片最後被車子撞死的情形類似，是意外的下場，沒有辦法交待下的結局，這是因果關係所不足取的方法。

至於本片為何稱為感傷喜劇？因為從開始到進養老院之前，劇情的節奏是輕快的、有趣的，後來倒敘的回憶鏡頭，讓媳婦想起從前公公送花、送錢的經過，一旦注入情感，整個氣氛隨即轉變為十分嚴肅、緩慢，終於上下兩代取得妥協、溝通與諒解。

你為「我」一片掉眼淚嗎？還是幸災樂禍地偷窺視前後左右的哭泣人，您的淚水是由於故事太感人的緣故，或是因親人不在而引起心靈的共鳴？如是前者，你只能說是感情豐富的傻子吧，後者則為身世、遭遇所引起的懷念與發散，令人同情您曾有過的不幸。「我的爺爺」儘管不是談「我的父親」或「我的母親」那樣親密的關係，然而它的含義在告訴我們親情的可貴，假如有一天遭到「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在」時，後悔絕對來不及的，「我」一片給予我們的啟示亦在此。

# 七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十一次公告

獎學金名稱	金額與別名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七〇二四二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四三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四四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四五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四六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四七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四八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四九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〇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四九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〇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一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二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三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四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五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六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七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八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九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六〇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校長 鈞鑒：  
職奉諭負責連絡，安排帶領國內金融學者專家七人，赴韓、日考察及研討「金融制度」及「開放僑外投資證券並強化台灣證券市場」。

本(五月)九日啟程至漢城，與韓國經濟企劃院及工商部考察並研討韓國開放僑外投資證券之經驗。十三日起至二十三日，至日本東京，拜會日本大藏省銀行局、日本信託銀行協會商討當年日本金融制再整理之經驗。及東洋信託銀行、三發、住友、及大和銀行。並至野村證券、東京證券交易所，勸業角丸證券及野村綜合研究所。

本團由職帶領，成員條件是必須具有

## 甘露澤率團赴韓日 考察及研討金融制度

四日之「教授座談會」及「評議會」擬請准予請假。  
敬頌 時祺

職 甘露澤 敬啟 五月五日

附教授座談會發言單  
主題：請教育部考慮適度降低大學必修之學分數。

說明：  
一、由於各校、各系皆有其發展將點，然必然必修學分達一百以上，而教育部規定大學畢業學分爲一百二十八，必修課程比例太高。  
二、爲發揮各系之特點受必修學分之限制，無法實施。

辦法：  
一、請教育部召集各學院，甚至於各學系主任、教授，逐系檢討。  
二、擴大必修學分數及學科。  
三、所有必修學分，應減至畢業學分數之半數爲宜。

七〇二五五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六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七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八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五九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六〇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六一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六二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六三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六四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六五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六六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六七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六八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六九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
七〇二七〇學獎學金	學部限本校法、理、工、農、醫、商科系之僑生(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	申請資格：(含研二六十九學年度成績)申請，上學年(研究)均在七十五分	3. 研究心得報告 五十八日止